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02/14-15號文件

檔 號：CB2/SS/3/14

2015年3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5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 及《2015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15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及《2015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依照《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B)，除非根據酒牌的規定，否則不得在任何處所售賣或供應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酒牌局是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審批酒牌申請。《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7條訂明，酒牌局除非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得批出酒牌——(i)申請人是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ii)就與申請有關的處所而言，該處所是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及(iii)批出該牌照並不違反公眾利益。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14年10月31日，本港共有6 800個酒牌處所，當中超過90%持有食肆牌照，不足20%持有酒吧批註。

3. 一如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2/3231/13)所述，由於酒吧(特別是開設在多層商住大廈上層，一般稱為"樓上酒吧"的處所)的數目有所增加，公眾近年一直關注這些處所帶來的罪案、環境滋擾及潛在火警危險等問題，而同時，業界也要求減輕規管所造成的負擔，締造有利營商的環境。政府當局在2011年7月至9月期間就酒牌制度檢討進行公眾諮詢(下稱"公眾諮詢")；公

眾諮詢涵蓋樓上酒吧的規管及進一步簡化簽發酒牌程序的措施，例如延長酒牌有效期，以及容許酒牌申請人透過其他途徑刊登有關其申請的公告，而非在報章刊登公告。

4. 根據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業界支持各項利便營商的建議措施，但不贊成收緊對酒牌處所的規管。然而，在酒吧數目眾多的地區，當區代表和居民促請政府更嚴格管制酒牌處所，並針對造成滋擾的處所加強執法，也有不少回應者指出，在審批樓上酒吧的酒牌申請時，安全程度應列為最優先考慮的事項。因此，政府當局在過去兩年推行了多項行政措施，以改善酒牌制度，有關措施包括——

- (a) 由2013年5月起，任何申請酒牌續期或轉讓的處所，如果(i)在上次續牌時有人對其提出反對；或(ii)在過去12個月內有投訴記錄，酒牌局在考慮該申請前必定會先徵詢屬該酒牌處所所在選區的區議員的意見；
- (b) 酒牌局在2013年12月公布了《酒牌局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指引》(下稱"《指引》")¹，列出酒牌局審批酒牌申請時考慮的因素，以提高透明度，讓業界知所遵從，同時有助消除市民的憂慮；及
- (c) 自2014年6月起，當局已在發牌條件內加入條文，清楚訂明食肆持牌人²在任何時候都必須遵守消防安全規定。

《2015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及《2015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規例》

5. 《2015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2015年第20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6條訂立，以修訂《應課稅品(酒類)規例》，藉以——

- (a) 把酒牌的最長有效期從一年延長至兩年；

¹ 《指引》內容請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

² 政府當局表示，酒牌處所當中超過90%(包括絕大部分的樓上酒吧)都持有食肆牌照。當局加入有關明訂條文後，如果食肆持牌人未能從速處理輕微違規情況並且屢犯不改，可被暫時吊銷／取消牌照。此外，申請人向食環署提出牌照續期申請時，必須提供證明文件，以證明有關處所持續遵守消防安全規定。

- (b) 訂明可授權其他人在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時管理領有牌照處所的最長時間(或多於一段期間的總長度)，以酒牌有效期的日數的25%為上限；而就有效期超過一年的牌照而言，持牌人每次不在場期間不得超過90日(在牌照有效期內的任何連續12個月內，持牌人不在場時間的總長度不得超過90日)；及
- (c) 訂明數碼簽署或由酒牌局編配或批准的通行密碼，均符合以電子紀錄形式呈交的申請中的簽署要求。

6. 《2015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規例》(2015年第21號法律公告)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6A條訂立，以修訂《應課稅品(酒牌)(費用)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H)，訂明須就有效期超過一年的酒牌繳付的費用。該項修訂是因應酒牌最長有效期憑藉2015年第20號法律公告延長而作出。當局建議，有效期為兩年或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的牌照，收費定為一年期牌照訂明費用的1.5倍。

7. 2015年第20號法律公告及第21號法律公告將自2015年8月3日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8. 在2015年2月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這兩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小組委員會由張宇人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並接獲7個團體及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曾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名單載於**附錄II**。

9.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充分時間研究附屬法例，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已藉立法會於2015年2月25日通過的一項決議，由2015年2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延展至2015年3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延長酒牌最長有效期的建議

"記錄良好"的個案

10. 張宇人議員及姚思榮議員已表明，他們支持把酒牌的最長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的建議，以作為利便營商的措施。黃定光議員雖然支持該項建議，以利便業界，但認為當局應回應地區人士就酒吧造成滋擾所提出的關注。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深切關注到，在推行延長酒牌有效期的修訂建議後，酒牌局可能以寬鬆的方式審批酒牌的續期申請，而且不論曾否接獲有關處所附近居民的投訴或反對，批出有效期為兩年的牌照。

11. 一如政府當局所解釋，把酒牌的最長有效期從一年延長至兩年的建議，會讓酒牌局有更大彈性，在處理理據充分的個案時，可批出較長年期的酒牌。推行這項建議可減少酒牌局、其秘書處及其他部門在審批無爭議牌照續期個案(即"記錄良好"的個案)方面的工作量，從而令酒牌局得以集中處理新申請，以及遭反對的續牌申請。"記錄良好"的個案指——(a)在緊接有關持牌處所續牌前最少連續兩年，牌照登記冊都沒有記錄任何有關該處所或其持牌人而且證明屬實的投訴／對該處所或其持牌人採取的執法行動；(b)在上次獲批牌照或續牌時，獲發全期牌照；及(c)沒有收到市民就其牌照續期申請公告提出反對或負面評語。政府當局進而表示，證明屬實的投訴是指經過相關部門調查後，酒牌處所曾被檢控或遭口頭／書面警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約78%的酒牌處所會通過"記錄良好"的測試。

12. 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仍對延長酒牌最長有效期的建議表示關注，並認為當局必須確保，在酒牌局審批酒牌申請的過程中，公眾利益會得到恰當的保障，這點尤為重要。單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採取兩級的發牌制度，在該制度下，當局會根據有關處所的過往紀錄，發出不同有效期的酒牌。

13. 政府當局強調，把酒牌的最長有效期從一年延長至兩年的建議修訂獲通過後，目前的做法會繼續沿用，即在牌照期滿而有需要續期時，申請續牌的人士須在報章³及酒牌局網站上刊登公告，把續牌申請通知公眾。如有人對續牌申請提出反對意見或作出負面評語，酒牌局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批出有效期較全期為短的牌照。此外，酒牌局已訂定程序，為有爭議和遭反對的個案舉行公開聆訊。為釋除附近居民的疑慮，酒牌局也可按需要附加額外持牌條件，例如限制售賣酒類的時間、設定處所可容納人數的上限，以及規定處所須把所有門窗關閉，

³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就於2011年進行的公眾諮詢提交意見的人士／團體大致上不反對容許在互聯網上刊登酒牌申請公告。政府當局表示，容許在免費途徑或媒體刊登酒牌申請公告的建議，無須修改《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即可推行。

作為消減噪音滋擾的措施。政府當局認為，現行建議已在申請人及可能受影響的居民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

14. 政府當局亦表示，部分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關注到，持牌處所在獲批兩年期牌照後，其在符合發牌條件方面的表現可能會每況愈下。為回應該等區議員提出的上述關注，政府當局經諮詢酒牌局後，現正為有效期為兩年的牌照制訂中期檢討機制⁴。政府當局準備就更新《指引》(見上文第4(b)段)的事宜與酒牌局商討，以反映酒牌局在審批酒牌續期兩年的申請時將會考慮的各項相關因素。

15. 儘管政府當局已提出上述意見，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仍認為，當局須確保酒牌處所如(a)收到市民就其牌照續期申請公告提出反對或負面評語；或(b)有投訴記錄，便不得獲發有效期為兩年的牌照。他們認為，上文第11段所提及的"記錄良好"的準則應在建議修訂中訂明，使酒牌局在處理續牌個案時必須應用有關準則。單議員及黃議員已表明有意為此動議一項修訂。

擬議的中期檢討機制

16. 委員察悉，根據擬議的中期檢討機制，中期檢討會在兩年期牌照有效期的第十一個月進行。就個別的酒牌處所，食環署轄下的酒牌辦事處會查核有關該處所的投訴及執法行動的記錄，並向酒牌局匯報，作為中期檢討的一部分。在進行中期檢討時，有關酒牌處所如沒有任何執法行動或證明屬實的投訴的記錄，該處所便會視為通過中期檢討，在其24個月牌照有效期的餘下時間可繼續經營。

17.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針對酒牌處所對有關居民造成的滋擾，擬議的中期檢討所訂的保障措施是否足夠。政府當局強調，若有嚴重違反持牌條件的情況，不論酒牌的年期為何，酒牌局可即時撤銷或暫時吊銷酒牌。為回應公眾的關注，若上一次的酒牌申請或續期有投訴或負面評語，酒牌局必須諮詢有關的區議員。申請人或有關處所附近的居民如對酒牌局所作的發牌決定感到受屈，可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若他們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感到受屈，可申請司法覆核。

18. 不過，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同意一位曾向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區議員所提出的下述關注：由於擬議的中期檢討不會規定酒牌局必須安排舉行聆訊，讓公眾人士就酒牌處所會

⁴ 擬議中期檢討機制的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D。

否通過中期檢討提出意見，以致居民較少機會向酒牌局表達意見。為保障居民的利益，他們認為酒牌局須設立機制，讓酒牌局得以在審批酒牌申請時考慮當區居民的意見及處理居民的投訴，這點尤為重要。他們察悉該名區議員所提出的建議，即規定酒牌局在接獲不少於20名在有關酒牌處所的400米半徑範圍內居住的人士所作出的投訴時，不論有關處所的牌照期的餘下時間多久，酒牌局均必須安排舉行公開聆訊。

收費建議的理據

19. 委員察悉，代表業界的團體不反對政府當局建議把有效期多於一年的牌照收費，定為一年期牌照訂明收費的1.5倍。委員亦察悉，有效期為一年的牌照的現行收費為3,940元，而有效期超過一年的牌照的建議收費為5,910元。

20. 委員曾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建議把有效期多於一年的牌照收費訂於該水平。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即雖然當局現正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全面檢討酒牌(包括續牌服務)的收費，但由於兩年期的牌照只會批給"記錄良好"的處所，政府當局有充分理由相信，處理續期兩年申請的成本不會較處理一年期牌照的成本高出一倍。審批無爭議牌照續期個案的程序，較處理新申請及遭反對的續牌申請的程序簡單得多。至於有爭議的個案，有關的酒牌申請會轉介相關部門，包括徵詢警方的意見，並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徵詢地方社區內受有關申請直接影響的持份者(包括有關區議會的區議員)的意見，而酒牌局可舉行公開聆訊。設立擬議的中期檢討機制涉及的開支，預計會因為酒牌局每年在審批無爭議牌照續期個案方面的工作量減少而得以抵銷。政府當局並表示，按現行程序發出新酒牌和為酒牌續期的收回成本比率目前分別為25%和149%。把有效期多於一年的牌照的費用定為一年期牌照費用的1.5倍的建議實施後，按加權平均成本方法計算，預期辦理牌照續期申請服務的收回成本比率會由現時的149%下降至119%，令每年平均收入預計減少約270萬元。

酒牌持有人暫時不在場

21. 委員獲悉，《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4條現時容許酒牌局秘書授權任何人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的酒牌持有人管理領有牌照處所，為期不超過3個月。此3個月可理解為一段期間，或多段期間而總日數合計不多於3個月。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第24條，以釐清患病或暫時不在場的期間亦涵蓋多於一段期間的情況。因應把牌照最長有效期延長至兩年的建議，當局建議

把暫時不在場時間的上限訂為牌照有效期的25%。當局並建議就為期超過一年的牌照訂定條件，使持牌人每次不在場期間不得超過90日，而在牌照有效期內的任何連續12個月內，持牌人不在場時間的總長度不得超過90日。委員不反對上述建議。

利便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

22. 委員察悉，現時，申請人如在申請時同時提供數碼簽署，即可以電子方式申領酒牌。不過，由於只有少數申請人有數碼簽署，這個申請方式的使用率甚低。政府當局因此建議修訂《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只要申請人在申請時同時提供酒牌局編配或批准的通行密碼或提供數碼簽署，便可以電子方式辦理若干申請，包括申領酒牌、申請為酒牌續期，以及把酒牌轉讓或修訂。張宇人議員支持該項建議修訂，以進一步利便業界，他並指出，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多年前已建議，應容許食物業及相關服務業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

徵詢意見

23.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3月11日

《2015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及
《2015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張宇人議員, SBS, JP

委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總數：10名委員)

秘書 梁淑貞女士

法律顧問 盧詠儀小姐

**《2015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及
《2015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曾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1. 娛樂界權益關注組
2. 香港酒吧及卡拉OK業權益促進會
3.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許智峯先生
4. 稻苗學會
- *5.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有限公司
- *6.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 *7. 民主黨

* 只提交書面意見的團體。